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蓬政办发〔2023〕22号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3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3〕53号）等。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蓬莱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减排操作方案）。

(五)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局长和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蓬莱气象局、蓬莱区供电公司、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组成。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 机构职责。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蓬莱气象局、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督导检查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修订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

小时及以上。

2.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 AQI>150 持续 2 天及以上。

（三）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全区预警。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对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 O_3 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当市应急指挥部未发布预警，蓬莱区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送的区域联动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四）预警解除与调整。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要求，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要求，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要求，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 O₃ 预警时，启动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区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执法人员对各单位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_x)、颗粒物 (PM)、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在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_x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全社会 VOCs 和 NO_x 减排比例一般不低于 20%，可增加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_3 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1. $PM_{2.5}$ 重污染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的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 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

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对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

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0₃重污染差异化应急管控。为提高O₃重污染应急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应对O₃重污染天气，有效遏制夏季O₃污染持续升高态势，对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烟台市重点VOCs行业分级规则（试行）》，对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I、II、III三个等级，在O₃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I级企业”代表该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企业，处于行业标杆地位；“II级企业”代表该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较高”的企业，处于行业中等地位；“III级企业”代表该行业内环保绩效水平“一般”的企业，处于行业较低地位。O₃应急期间对重点涉VOCs排放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I级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II级企业8-18时部分停产或限产，III级企业8-18时停产（不可中断工序除外）。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小微涉气企业。对VOCs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涉VOCs行业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

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5. PM_{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港口码头易扬尘物料堆场、企业物料堆场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禁止开展防火演练、烧除隔离带等野外用火行为。

移动源减排措施。城区内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

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港口码头易扬尘物料堆场、企业物料堆场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禁止开展防火演练、烧除隔离带等野外用火行为。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和港口码头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

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I 级应急响应措施。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港口码头易扬尘物料堆场、企业物料堆场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禁止开展防火演练、烧除隔离带等野外用火行为。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在此基础上，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和港口码头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0₃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O₃超标应急响应启动后，每日 8:00-18:00 采取下列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公众及中小学、幼儿园尽量避免室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夜间加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 O₃应急减排清单的涉 VOC_s排放工业企业执行 O₃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面源减排措施。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_s的施工作业。停止加油站汽油装卸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

(五) 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各相关责任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 经费保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 物资保障。区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信息联络保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重污

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蓬莱区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应按照区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

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

（二）预案培训。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重点工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烟蓬环委〔2020〕1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蓬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制定和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更新；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督促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财政局	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区教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烟台市公安局蓬莱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发布我区机动车临时禁、限行方案，检查禁、限行执行情况。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落实市政道路保洁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蓬莱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1	蓬莱供区电公司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配合政府部门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各镇（街）政府 （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落实禁烧责任，加强火点管控。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